

引

言

網路倫理

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

教授 朱建民

電腦網路是廿世紀末新興的大眾傳播媒介，它對人類文化的影響極可能會超過紙和印刷術的發明，它也可能與電視播放系統結合而進入每一個家庭、影響每一個人的生活。在台灣，不到十年的時間，大學校園裡已普遍地把電子佈告欄（BBS）視為重要的傳播管道。學生有任何意見想要表達時，首先想到的是「上BBS」，而學校行政人員上班的第一件事就是打開電腦，查看電子佈告欄有什麼相關的訊息。在不少大學中，訊息的發佈，除了藉助傳統的公文或公告之外，還必須在電子佈告欄上公布，才算善盡告知的責任；這已成為一種不成文的規矩。至於整個社會，這幾年在電腦網路方面的發展也是極為蓬勃，更由於網際網路的盛行，已使得WWW成為時髦的象徵，上網的人口逐年快速增加。

個人電腦原本只是封閉的工具，但經過網路的連線，電腦使用者得以進入了一個廣闊無邊、任君遨遊的網路世界。在這個版圖及物產快速擴充的新世界中，沒有空間與國界的限制，每個人都可能與成千上萬的人進行溝通。這種

傳播及溝通的新方法具有許多新的特性，這些新的特性影響了個人的行為模式與彼此之間的關係及交往模式，因此衍生一些前所未見的問題。就像是陸地上出現許多新的高速交通工具一樣，必然引發新的情境及新的問題。這些問題有的可以經由技術的設計來得到某種程度的解決，有的必須用法令來加以規範及制裁。不過，技術及法律並不能完全解決所有的問題，在此，每一個網路使用者亦有相當的責任，必須建立使用者的規範，其中有相當部份即屬於倫理的層面。

以自由度及隱密度為例，在電腦網路的世界中，個人意見及自我的表達面對一個最沒有壓力、最沒有束縛的場景。在具有較高隱密程度的網路世界中，言論自由的程度也相對地得到較高的發揮。但是，在高度的自由及隱密的網路情境中，個人的行為模式也很可能異於平時而出現一些流弊，像是電腦駭客、網路色情、網路販賣非法物品、網路傳佈不當訊息等。在某種意義上，電腦網路保護了使用者，但在某種意義上，它也放縱了使用者。這些流弊可能

專題

引發新的法律問題、新的倫理問題、新的文化問題。例如，網路使用者若是以為可以在網路上濫用言論自由而不需負責，很容易涉及污穢中傷、散播謠言等罪行。其次，毫無約束的表達方式也涉及倫理問題。不同的溝通方式都有不同的倫理標準。例如，我們對同一個人在寫信時的用詞就不同於面談時的用詞。一個人以學生的身份面對老師發言時，他的行為表現與他隱藏在電腦網路中，就不一樣。此外，網路上即時反應的習慣，使人們的謔詞用字及思考習慣都受到了影響。可想而知，在電腦網路發展成熟的未來社會中，人們可能為了保護個人的隱私權，避免公開自家的地址與電話，而僅以電子郵件的信箱地址做為與外界連絡的通訊處。這樣做的好處是不會有不速之客上門來打擾，也不怕接到不願聽到的電話。電腦網路在某一方面方便了人們的溝通，但在另一方面

也阻隔了人們的溝通。

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，當個人的行為破壞了社會認可的倫理規範時，在一般的狀況中，我們僅能用輿論的力量做良心的譴責，在更嚴重的情況中，我們會要求制定法律予以制裁，給予實質上的懲罰。電腦網路可能帶給人們相當多的好處，也可能帶給人們相當多的壞處。就像是汽車、核能的發明一樣，科技的產品最終對人類帶來的究竟是福或是禍，其實有一大部分的因素是控制在人類自己的手中。我們唯一可以確定的是，如果沒有使用者適度的規範及自我的節制，愈高級的科技只會導致更嚴重的禍害。因此，網路倫理的確立及教育、宣導，以及透過法令及技術來保証這些倫理的落實，實為政府及網路業者、網站經營者、網路使用者共同的責任。

